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6學年度校外實習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6月27日(星期三)中午12：10

二、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1會議室

三、主席：林副校長博正

四、出席：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好，校外實習委員會為每學期例行會議，檢討每學期校外實習執行狀況或討論部份須修正調整處；今年五月受到台灣評鑑協會至校評鑑，委員有給學校意見，本次會議有相關議案來討論及修改。

六、工作報告：

- 1、106學年度暑期校外實習7月1日至8月31日，實習學生數為708人且共媒合367間廠商；學期實習學生數為261人共媒合105間廠商；學年實習為106年9月1日到107年6月30日，實習學生數為85人共媒合40間廠商；寒期實習為107年1月15日至2月15日，實習學生數為110人共媒合63間廠商。
- 2、107年5月7日教育部至學校進行105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實地訪評，學校將針對訪評委員意見進行法規修訂、流程確認及校外實習機制強化。
- 3、各單位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妥善規劃並填具相關資料留檔，針對學生日誌範本提供修改版本（附件一）
 - (1) 實習前:個別實習計畫、評估表、合約書、家長同意書、建立投保名冊、行前說明會會議紀錄
 - (2) 實習中:訪視紀錄表、申訴處理紀錄、實習中止或轉換紀錄
 - (3) 實習後:學生日誌/心得報告、成績評核表、實習證明書、學生滿意調查問卷、雇主滿意度調查問卷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擬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1. 針對訪評委員意見修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2.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修訂草案詳如附件二。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修正規定(附件三)，各系(科)應設置系(科)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提請審議。

說明：

1. 為使實際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之教學單位能妥善推動其課程，透過系(科)級校

外實習委員會定期了解校外實習課程辦理情形、學生權益保障情形及處理實習生申訴或爭議事件等。

2. 目前本校有資工系、電機系、休閒系、材料系、車輛系、飛機系、設計系、電子系、生科系、機電輔系及應外系已設置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
3. 其他系所請於107學年度完成設置。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實習機構評估表中「評估結論」的評分基準定義，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校實習機構評估表(附件四)之「評估結論」項目，爰依據第一項的實習工作概況、第二項之實習工作評估之各項目(包含工作環境、工作安全性、工作專業性、體力負荷、培訓計畫、合作理念等)進行**整體總評**，**總分為35分**。**實習機構評估結論評分級距如下：**
 - 極力推薦(31~35分)
 - 極推薦 (25~30分)
 - 可推薦 (19~24分)
 - 不推薦 (13~18分)
 - 極不推薦(7~12分)
2. 為明確規範各系審核實習機構的基本標準，機構積分至少須達19分以上且評估項目1~6項均無兩分以下者。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為了解應屆畢業生參與校外實習是否留用於原實習單位，以及實習與非實習對畢業生就業之差別，於學年度結束將請各系協助回報資料(附件五)，提請審議。

說明：

1. 105學年度技專校院校外實習課程績效訪評訪視委員將應屆畢業生參與校外實習是否留用於原實習單位，以及參與實習對畢業生就業之差別列為重點調查事項。
2. 為提升學生參與校外實習之效益，回報本調查數據有助於進行資料分析。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實習組長提出實習組近期有面臨合約書決行的問題，欲在會議中提出來討論

研發長: 依照分層負責明細表中顯示，研發處實習組協助各系辦理校外實習合約書審閱及相關輔導事宜，並為會辦單位。雖明定是由校長核定，但先前在用印時之決行單位是委託給四院決行，惟四院院長認為不宜由院層級決行，且需依據分層負責表之規定，應由校長作最後核定之。

主秘: 為減緩目前繁複的公文流程，建議固定的制式合約書簽定仍由各院決行，並送交行政會議討論。

九、主席結論：

十、散會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實習日誌

附件一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_____系學生實習日誌 實習週次：第__週

	實習內容	重要事件記錄與觀察
月 日 (週一)		
月 日 (週二)		
月 日 (週三)		
月 日 (週四)		
月 日 (週五)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_____系學生實習日誌 實習週次：第__週

	實習內容	重要事件記錄與觀察
月 日 (週一)		
月 日 (週二)		
月 日 (週三)		
月 日 (週四)		
月 日 (週五)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學生實習實務知識，輔導學生至校外機構實習，特訂定校外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學生實習實務知識，輔導學生至校外相關公司、工廠實習，特訂定校外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文字修正</p>
<p>二、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各教學單位配合課程內容自行規劃，並與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產學服務處及職涯發展中心共同輔導；協助提供學生校外實習工作之簽約、分派、訓練、指導及成績考核等事宜。</p>	<p>二、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各教學單位配合課程內容與性質自行規劃，並與教務處、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共同輔導；提供校外實習機構協助學生實習工作之分派、訓練、指導及成績考核等事宜。</p>	<p>一、文字增刪 二、配合單位名稱修正</p>
<p>三、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各單位執行之工作業務如下：</p> <p>（一）各教學單位：實習任課教師負責學生實習之督導、成績評定、成效檢討及協調各項有關業務。</p> <p>（二）教務處：協調各系學生實習成績及學分認定等相關事宜。</p> <p>（三）研究發展處：協助辦理學生實習相關業務及輔導事宜。</p> <p>（四）國際產學服務處與職涯發展中心：協助洽談實</p>	<p>三、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各單位執行之工作業務如下：</p> <p>（一）各教學單位：實習任課教師負責學生實習之督導、實習成績之評定、實習成效之檢討及協調實習學生各項有關業務。</p> <p>（二）教務處：協調各系學生實習成績及學分認定等相關事宜。</p> <p>（三）研究發展處：協助辦理學生實習相關業務及輔導事宜。</p> <p>（四）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職</p>	<p>一、文字簡化及文字增刪 二、配合單位名稱修正</p>

<p>習機構。</p>	<p>涯發展中心：協助洽談實習機構及簽訂校外實習合約書。</p>	
<p><u>六、各教學單位應成立系(科)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定期了解校外實習課程辦理情形。</u></p>	<p>六、各教學單位輔導學生按專長及興趣分組實習，可與實習機構簽定建教合作、專題或專案方式進行。</p>	<p>一、本條刪除 二、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修正規定，增加實際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之教學單位應成立校外實習委員會，以利定期了解課程辦理情形、學生權益保障情形及處理實習生爭議事件等。</p>
<p>九、學生赴校外實習須於前一個月提出申請為原則，經實習機構同意後，向各教學單位提出申請，由各教學單位彙整造冊，將實習名單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登錄選課，方得前往實習，實習成績須於實習後送教務處登錄。</p>	<p>九、學生假期出外實習一須於期末考試開始一個月前，經實習機構同意後，向各教學單位提出申請，由各教學單位彙整造冊，將實習名單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登錄選課，方得前往實習，實習成績須於開學前送教務處登錄。</p>	<p>一、文字修正 二、修正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提出申請時間與實習成績繳交至教務處時間。</p>
<p>十四、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無法依期報到或於實習期間必須請假者，均應事先報經實習機構核准，並以書面報告各教學單位備查，違者予以議處。</p>	<p>十四、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無法依期報到或於實習期間必須請假者，均應事先報經實習機構核准，並以書面報告各教學單位備查，違者予以議處。</p>	<p>刪除標點符號</p>
<p>十七、學生實習報告以所擔任工作之內容、心得及建議事項為主，格式由各系自訂。</p>	<p>十七、學生實習報告以所擔任工作之內容、心得及建議事項為主，格式由各系自訂。報告限學期開學前繳交指導教師，未繳者即不在該生歷年成績單上簽註證明。</p>	<p>此句文字與學生學分取得無重大關聯性，思量文字之妥適性予以刪除。</p>

<p>十八、<u>學生</u>實習成績考核表由實習期間直屬主管或單位主管暨學校指導老師予以考核，<u>且須</u>加蓋實習機構印信<u>或主管簽章</u>。<u>然</u>學生實習成績審核方式，由各教學單位訂定。</p>	<p>十八、實習結束，各教學單位之實習成績考核表由<u>學生</u>實習期間直屬主管或單位主管暨學校指導老師予以考核，<u>並</u>加蓋實習機構印信。學生實習成績審核方式，由各教學單位訂定。</p>	<p>一、文字修正 二、新增實習機構主管評核表簽核方式</p>
<p>二十、各教學單位實習中<u>應</u>不定期安排指導老師赴實習機構訪視(<u>次數依教育部規定</u>)及<u>查閱學生實習日誌</u>，<u>並且</u>依訪視情形填寫訪視紀錄表，<u>並交付</u>各教學單位備查，以輔導學生校外實習活動及相關實習事宜。</p>	<p>二十、各教學單位實習中<u>得</u>不定期安排指導老師赴實習機構訪視，<u>並</u>依訪視情形填寫訪視紀錄表交各教學單位備查，以輔導學生校外實習活動及相關實習事宜。</p>	<p>一、教學單位校外實習指導老師有赴機構訪視實習生之必要性。 二、文字修正</p>

…檢附修正後全文(修正處標粗體底線)…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修正草案)

95年11月21日 95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3月9日 9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9日 10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8日 10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4日 105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學生實習實務知識，輔導學生至校外機構實習，特訂定校外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各教學單位配合課程內容自行規劃，並與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產學服務處及職涯發展中心共同輔導；協助提供學生校外實習工作之簽約、分派、訓練、指導及成績考核等事宜。
- 三、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各單位執行之工作業務如下：
 - (一)各教學單位：實習任課教師負責學生實習之督導、成績評定、成效檢討及協調各項有關業務。
 - (二)教務處：協調各系學生實習成績及學分認定等相關事宜。
 - (三)研究發展處：協助辦理學生實習相關業務及輔導事宜。
 - (四)國際產學服務處與職涯發展中心：協助洽談實習機構。
- 四、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機構，包括政府機關、民間機構或法人機構，其中民間機構或法人機構須經政府登記有案且制度良好者。

- 五、 本校學生假期實習者，於第二學年或第三學年寒暑假假期內實施為原則。
- 六、 各教學單位應成立系(科)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定期了解校外實習課程辦理情形。
- 七、 學生實習時間由各教學單位依其實習方式與性質自行核定，惟實習時間須配合實習機構之要求；若該機構主管及學校指導老師認為必要時，得延長實習時間。
- 八、 學生實習須授與學分者，其標準由各教學單位依其課程性質報請教務處訂定之。
- 九、 學生赴校外實習須於前一個月提出申請為原則，經實習機構同意後，向各教學單位提出申請，由各教學單位彙整造冊，將實習名單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登錄選課，方得前往實習，實習成績須於實習後送教務處登錄。
- 十、 教學單位與實習機構所簽定之合約書內容應明確訂定工作時間、實習內容、合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膳宿及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項目，實習任課教師應於合約書簽署前後告知參與實習學生合約書之內容。
- 十一、 學生經分派至各實習機構者，由各教學單位規劃分發作業，研究發展處協助配合辦理。
- 十二、 學生於校外實習前，應完成學生實習個別計畫，指導老師應向全班作職前輔導。各教學單位應召集同梯次實習之學生，由教學單位主管作職前講習。參加實習之學生應先投保意外險，填寫家長同意書。
- 十三、 學生須依照指定日期前往實習機構報到，當日將報到單寄回各教學單位備查，實習期間應接受實習機構之指導與考核，遵守其一切規定。
- 十四、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無法依期報到或於實習期間必須請假者，均應事先報經實習機構核准，並以書面報告各教學單位備查，違者予以議處。
- 十五、 學生於校外實習進行期間因故欲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須經所屬系(所)審核並與實習機構協調後，方可更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
- 十六、 學生校外實習完畢，回校後須向所屬教學單位提繳實習報告及實習證明書各一份，並由各教學單位於學期末將實習證明書彙整統計表各影

印一份送研發處實習組及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存查。

十七、學生實習報告以所擔任工作之內容、心得及建議事項為主，格式由各系自訂。

十八、學生實習成績考核表由實習期間直屬主管或單位主管暨學校指導老師予以考核，且須加蓋實習機構印信或主管簽章。然學生實習成績審核方式，由各教學單位訂定。

十九、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人事規則，並接受該機構主管指導。

二十、各教學單位實習中應不定期安排指導老師赴實習機構訪視(次數依教育部規定)及查閱學生實習日誌，且依訪視情形填寫訪視紀錄表，並交付各教學單位備查，以輔導學生校外實習活動及相關實習事宜。

二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名稱：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9 月 22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八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以促進知識之累積及擴散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並裨益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學校為達成前條所定目標及功能，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第 4 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就教學及研究特色，配合校務發展，進行整體規劃；並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之：

- 一、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之設置及其任務。
- 二、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歸屬、管理及運用。
- 三、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運用所得利益之歸屬及分配。
- 四、參與產學合作相關人員之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 五、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其研究指標及管制機制。
- 六、其他與產學合作有關之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及應注意事項。

前項第五款敏感性科技之範圍，依中央科技主管機關所定有關敏感科技研究安全管制作業之法規規定。

第 5 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定明下列事項：

-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 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或其他資源。

- 三、合作機構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定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
 - 四、產學合作獲得研究發展成果者，應定明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之歸屬與運用。
 - 五、合作機構須使用學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定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 六、學校辦理產學合作購置圖書、期刊、儀器或設備者，應定明購置物及賸餘經費等財產管理運用。
 - 七、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應就其推動事項，統籌前項契約事宜，確認契約內容與相關法令相符，並督導履約進度，處理爭端，提供學校師生相關諮詢服務。

第 6 條

學校為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設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作為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

前項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包括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合作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其任務如下：

-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一項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組成由各校定之；其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 6-1 條

前條校外實習，學校應與合作機構就下列事項，納入第五條第一項之產學合作書面契約後，始得辦理：

- 一、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 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 四、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 五、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 六、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 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第 7 條

學校不得對其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第 8 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合理控制成本，以現有資源辦理，並以有賸餘為原則。

第 9 條

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機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各該政府機關之法規規定。

學校接受教育部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其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按其為科技計畫預算或非科技計畫預算，適用或準用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或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第 10 條

教育部應就學校辦理產學合作，實施績效評量。

學校應配合前項績效評量，確實填具、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必要時，教育部得進行查核。

第一項評量結果辦理績優之學校及其相關人員，教育部得予獎勵。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實習工作概況				
實習機構名稱				
工作內容				
需求條件或專長				
輪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工作時，做_____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適合系列	
工作時間	每週_____時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供宿 <input type="checkbox"/> 自理
加班時間	每日_____時 每週_____時		提供薪資/ 獎助金額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額度_____
勞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膳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配合簽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撥勞退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實習工作評估 (5-極佳、4-佳、3-可、2-不佳、1-極不佳)				
評估時間	年	月	日	
1. 工作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2. 工作安全性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3. 工作專業性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4. 體力負荷	(負荷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負荷太重)
5. 培訓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6. 合作理念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7. 薪資福利	(有薪、勞健保)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無薪、無勞保)
三、公司未提供符合勞基法規定者(勞健保等)或無薪資福利，需填寫推薦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合約公告參加該公司實習學生知曉並取得學生家長同意 (推薦者本選項需勾選)				
四、總評及補充說明：				
五、評估結論 (實習工作評估總分)				
<input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31~3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極推薦(25~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推薦(19~2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13~18分)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推薦(7~12分)				
※機構積分至少須達 19 分以上且評估項目 1~6 項均無 2 分以下，方可推薦學生實習。				
六、評估老師：		系所單位主管：		

學號	姓名	班級簡稱	性別	升學	留學	服兵役	待業	就業	留用於原實習單位	任職公司名稱	工作縣市	工作與流讀科系相符	薪資	參與實習公司名稱 (研發處填寫)	實習區域	實習縣市	選必修	學分數	實習性質	輔導老師	實習津貼 總額	勞保	勞退	健保
40032230	郭建宏	四材料四乙	男					Y	Y	Aa	雲林縣	Y	20001-30000	Aa			必	2	暑期		100,000	Y	Y	Y
40232101	王維寬	四材料四甲	女					Y	N	Cc	新竹市	N	30001-40000	Bb	大陸	臺中市	必	9	暑期			Y	Y	Y
40232102	吳雅真	四材料四甲	女	Y																				
40232103	林沛諺	四材料四甲	男			Y																		
40232104	邱好亭	四材料四甲	女		Y																			
40232105	孫雅庭	四材料四甲	女				Y																	
40232106	高子庭	四材料四甲	女																					
40232107	張婷雅	四材料四甲	女																					
40232109	陳怡璇	四材料四甲	女																					
40232110	黃靖瑩	四材料四甲	女																					
40232111	蘇荃苑	四材料四甲	女																					
40232112	方冠傑	四材料四甲	男																					
40232113	王柏榮	四材料四甲	男																					
40232116	吳育恆	四材料四甲	男																					
40232117	呂崇哲	四材料四甲	男																					
40232119	李維哲	四材料四甲	男																					
40232122	林孟彥	四材料四甲	男																					
40232123	林詠竣	四材料四甲	男																					
40232124	邱威達	四材料四甲	男																					
40232125	邱磐俞	四材料四甲	男																					
40232126	侯建名	四材料四甲	男																					
40232127	施廷翰	四材料四甲	男																					
40232128	范振昌	四材料四甲	男																					
40232130	張松吉	四材料四甲	男																					
40232131	張浩謙	四材料四甲	男																					
40232132	莊侑倫	四材料四甲	男																					
40232134	陳育澤	四材料四甲	男																					
40232135	陳俊能	四材料四甲	男																					
40232136	陳建豪	四材料四甲	男																					
40232141	黃宏棋	四材料四甲	男																					
40232143	黃詒竣	四材料四甲	男																					
40232146	劉明松	四材料四甲	男																					
40232147	潘俊璋	四材料四甲	男																					
40232148	蔡承翰	四材料四甲	男																					
40232150	鄭慶泰	四材料四甲	男																					
40232151	蕭凱仁	四材料四甲	男																					
40232152	蕭于飛	四材料四甲	男																					
40232155	顏錫璋	四材料四甲	男																					
40232201	江玟慧	四材料四乙	女																					
40232202	吳麗鳳	四材料四乙	女																					
40232203	林映甯	四材料四乙	女																					
40232204	洪紅雯	四材料四乙	女																					
40232205	翁欣揚	四材料四乙	女																					
40232206	張書惠	四材料四乙	女																					

